

CB(4)808/14-15(05)

13:10:41a

p.1

本人就貴會討論非專營巴士服務因未來基建的落成,而因應新需求而在營運上稍稍適度增加彈性表示意見:

就以上未來基建本人理解為港珠澳大橋,所以如真有實質新需要增加發牌,本人表示讚成,但申請有關牌照時不應先設任何條件,應該自由由有興趣經營者申請,否則有違競爭公平原則;最理想方法應以公開競投方式處理,既能以市場承受能力去決定價格又能平衡各方利益,政府又增加收入.

如有關牌照無條件只發給有關持份者,則有關持份者則享有政府資助其營運生意,出賣香港人利益;小則引起整個非專營巴士業界強烈反彈,大則可能引起香港社會另一波中港矛盾導致重大政治事件發生.

李貴平